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8號

原告 青域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紹宇

訴訟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宗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1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